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25-025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339弄3号公司18F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伟成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 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4人, 代表股份288,365,41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724%。

(2)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 代表股份269,709,194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356%;

(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 代表股份18,656,21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67%;

(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00人, 代表股份18,923,41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87%。

(九)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288,033,65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0%; 反对277,5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 弃权54,17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18,591,659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68%; 反对277,5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9%; 弃权54,17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3%。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288,033,653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0%; 反对277,59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 弃权54,17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8,59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68%；反对277,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9%；弃权54,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3%。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88,033,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0%；反对277,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弃权54,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8,591,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68%；反对277,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9%；弃权54,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3%。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88,032,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5%；反对277,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弃权55,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3%。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8,590,2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94%；反对277,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9%；弃权55,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7%。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88,027,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30%；反对286,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弃权51,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8,585,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64%；反对286,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2%；弃权51,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4%。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87,92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362,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8%；弃权82,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8,478,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68%；反对362,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9%；弃权82,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3%。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绩效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87,919,7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4%；反对362,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8%；弃权82,9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8,477,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47%；反对362,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69%；弃权82,9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5%。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88,026,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5%；反对286,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弃权52,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8,584,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090%；反对286,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32%；弃权52,5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8%。

9、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87,938,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9%；反对343,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弃权82,9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8,496,4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37%；反对343,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78%；弃权82,9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2,260,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65%；反对34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7%；弃权52,9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8,521,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61%；反对34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0%；弃权52,9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9%。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伟佳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和南通罗莱生活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265,702,869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88,030,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8840%；反对277,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8%。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8,588,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19%；反对277,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9%；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2%。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88,031,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3%；反对277,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弃权55,9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8,589,8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73%；反对277,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9%；弃权55,9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58%。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88,018,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294,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弃权52,9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8,576,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44%；反对294,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57%；弃权52,9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99%。

1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88,036,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0%；反对277,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3%；弃权51,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8,594,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27%；反对277,5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9%；弃权51,17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4%。

本次年度股东会一并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周时兵、何梦琪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